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4號

原　　告　鄭通麗

　　楊靜怡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彭瑞明律師（法扶律師）

被　　告　楊啟隆

　　阮小平

　　白嘉輝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2年度附民字第582號、第583號），本院於115年4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白嘉輝應各給付原告鄭通麗、楊靜怡新臺幣肆拾柒萬貳仟肆佰零陸元、陸拾捌萬零肆佰玖拾貳元，及均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二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鄭通麗、楊靜怡其餘之訴駁回。

原告鄭通麗、楊靜怡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白嘉輝負擔三分之一，餘由原告鄭通麗、楊靜怡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白嘉輝（下逕稱其名）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鄭通麗、楊靜怡（下各逕稱其名）主張：

㈠白嘉輝在英屬維京群島轄區登記設立兆富金融集團有限公司（Zavori Financial Group (Asia) Limited，下稱維京兆富公司），並在香港設立富翊集團信託有限公司（Avere

Trust Group Limited，下稱「香港富翊公司」，主營業所及經營者住所與主營業地均在香港，係依據香港法律設立之公司），對外宣稱維京兆富公司為香港富翊公司之母公司，再以香港富翊公司名義，分別推出以證券為投資標的並發行受益憑證之「人工智慧套利鎖利票券」、「社會責任票券-綠能系列」，及以取得金融資產為投資標的並發行受益證券之「資產擔保票券」（下合稱系爭商品）。被告楊啟隆（下逕稱其名）於民國101年1月2日設立永鑫財富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下稱永鑫公司），擔任董事負責永鑫公司事務；阮小平應楊啟隆邀請，陸續擔任永鑫公司副總經理、協理等職務，實際負責永鑫公司事務。

㈡詎楊啟隆、阮小平、白嘉輝明知不得以任何名義，向多數人或不特定之人收受款項或吸收資金，而約定或給予與本金顯不相當之紅利或其他報酬，竟透過永鑫公司業務員即楊靜怡前夫許國偉（下逕稱其名，業經判決無罪確定）向楊靜怡招攬，楊靜怡因而購買「社會責任票券-綠能系列」、「人工智慧套利鎖利票券」，並分別於103年10月30日匯付4萬6,500美元（折合為新臺幣141萬7,218元）、104年4月24日匯付2萬50美元（折合新臺幣為62萬4,257元）至香港上海匯豐銀行帳戶、日本三井住友銀行帳戶內，且未取得任何利息。鄭通麗則因許國偉招攬而購買「資產擔保債券(ZCN)」，並於103年10月30日匯付4萬6,500美元（折合新臺幣為141萬7,218元）至香港上海匯豐銀行帳戶內，且未取得任何利息。

㈢白嘉輝、楊啟隆、阮小平共同故意違反銀行法第29條第1項、第29條之1等保護他人法律之規定，違法吸收鄭通麗、楊靜怡投資之資金，其等不法之行為侵害鄭通麗、楊靜怡之權利，應連帶賠償鄭通麗、楊靜怡投資之金額。倘認侵權行為請求權時效已完成，亦應依民法第197條第2項、第179條規定為賠償等情。爰擇一有利依民法第185條第1項前段、第184條第2項、第197條第2項、第179條等規定，聲明：1.被

告應連帶給付鄭通麗141萬7,21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位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2.被告應連帶給付楊靜怡204萬1,475元（1,417,218+624,257=2,041,475），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位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3.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三楊啟隆、阮小平則以：伊已盡調查義務後，合理信賴香港富翊公司及維京兆富公司有忠實履行與投資人間契約之能力，進而介紹其所發行之系爭商品，難謂有何故意過失，且鄭通麗、楊靜怡皆係經許國偉介紹而購買系爭商品，伊並未收取鄭通麗、楊靜怡給付之投資款項，鄭通麗、楊靜怡所受之損害亦與伊無因果關係。香港富翊公司未依約履行信託契約，應由香港富翊公司負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責任。另鄭通麗、楊靜怡遲於112年5月始提起本件訴訟，已逾2年消滅時效等語，資為抗辯。並答辯聲明：㈠原告之訴駁回。㈡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四白嘉輝於本院審理程序未到庭陳述，亦未提出書狀為抗辯。

五鄭通麗、楊靜怡主張楊啟隆於101年1月2日設立永鑫公司，擔任董事負責永鑫公司事務；阮小平應楊啟隆邀請，陸續擔任永鑫公司副總經理、協理等職務，實際負責永鑫公司事務。鄭通麗於103年10月30日以美金4萬6,500美元購買「資產擔保債券(ZCN)」。楊靜怡分別於103年10月30日、104年4月24日以美金4萬6,500元、2萬50元，購買「社會責任票券-綠能系列」、「人工智慧套利鎖利票券」等事實，為楊啟隆、阮小平所不爭執，並有上開票卷、匯款交易憑證附卷可稽【見本院112年度附民字第582號卷（下稱582號卷）第9至25頁、112年度附民字第583號卷（下稱583號卷）第9至56頁】，自堪信為真實。

六鄭通麗、楊靜怡主張楊啟隆、阮小平、白嘉輝共同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應負連帶侵權行為責任，然為楊啟隆、阮小平所否認，並以前開情詞置辯。經查：

㈠楊啟隆、阮小平、白嘉輝共同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

1.按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存款業務；以借款、收受投資、使加入為股東或其他名義，向多數人或不特定之人收受款項或吸收資金，而約定或給付與本金顯不相當之紅利、利息、股息或其他報酬者，以收受存款論。銀行法第29條第1項、第29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前揭規定，旨在保障社會投資大眾之權益，有效維護經濟金融秩序，故將此種脫法收受存款行為擬制規定為收受存款，依其立法趣旨，參照同法第1條兼有保障存款人權益之立法規範目的，亦屬保護他人之法律。又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損害賠償責任；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2項、第185條第2項復有明文。是以倘違反銀行法上開規定，幫助非法吸收存款者，即屬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而為民法第184條第2項所定之侵權行為（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334號判決意旨參照）。

2.楊啟隆、阮小平以永鑫公司名義在國內對不特定人銷售系爭商品，使不特定投資人為獲取顯不相當之報酬而購買系爭商品，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刑事庭以107年度金訴字第10號判決、本院111年度金上訴字第4號判決，認定楊啟隆、阮小平共同違反銀行法第29條第1項、第29條之1之規定，應論以同法第125條第3項、第1項之非法經營收受存款業務罪，有前開判決書在卷可考（見本院卷㈠第9至99頁），並經本院調閱前開卷宗核閱無誤。

3.查，永鑫公司於推銷系爭商品時，均依香港富翊公司提供之資料，對投資人宣稱有保本效果，且至少可有年息7%以上之獲利，其中「資產擔保票券」宣稱一年到期還本，採票面金額93%+年率7%折價發行或票面金額91%+年率9%折價發行，實質上等同年息7%或9%；「社會責任票券-綠能系列」宣稱100%保本，1年期年息8%；「人工智慧套利鎖利票券」宣稱100%保本，每月分配收益，投資回報10%等情，有系爭商品之文宣及憑證可查（見582號卷第25頁、583號卷第9至12頁）。在我國境內經主管機關核准銷售之基金中，固有保本

型之基金，然保本型基金風險雖然較低，但其投資標的多為外幣，基金到期日多在6年以上，基金獲利經年化後不超過2%，到期前買回之淨值則不保證高於基金保本率或發行價格。反之，以投資股票或不動產為標的之基金，雖其年化報酬率可能高於年息10%，但並不保本，投資人之配息可能來自於基金經營績效或本金，投資人之獲利可能來自於基金淨值而生之基金買賣價差，且有發生虧損之可能而具一定之風險。亦即，國內市售合法基金，強調可能獲取較高報酬者，通常伴隨較大風險；強調保本而為低風險者，通常報酬也較低等事實，應為金融從業人員所知。然而，永鑫公司所推銷香港富翊公司之系爭商品，在文宣上向投資人強調投資金額可100%保本，以證券為投資標的之商品有年化報酬率10%以上獲利；以金融資產為投資標的之商品有年化報酬率7%以上獲利，又表明投資人所投入款項係由保管銀行加以保管，甚至強調係由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審查等情，有前開商品文宣及憑證可查，顯然優於我國境內核准或申報銷售之保本型基金此種低風險產品之獲利甚多。再者，由前述商品文宣內容及憑證內容以觀，究其實質，乃由投資人將一筆資金交予香港富翊公司，在1年後，即可領回該筆資金及該筆資金投資證券或不動產或金融資產所得之固定利潤，且該等資金係由國際級金融機構加以保管，具有相當之保障，對照如臺北地院刑事判決所載「政府資料開放平台五大銀行存放款利率歷史月資料」、「我國金融機構於102年至104年間公告之1年期、2年、3年期定存利率年息僅有1%至2%」等節，系爭商品推出時宣稱之報酬率，顯然優於彼時國內定存利率優惠甚多，足使社會大眾受其吸引而購買系爭商品，進而使行為人達到吸收資金之效果。

4.次查，楊啟隆於刑事案件中自陳其為永鑫公司負責人，本身領有信託業務人員執照，並曾登錄為投信投顧公會從業人員，另有證券業務員執照、壽產險業務員執照、投資型保單業務員執照等情，及阮小平於刑事案件中自陳係永鑫公司副

總經理、協理，負責永鑫公司客戶服務、員工教育訓練等通常事務等情，兩人並有向投資人推銷系爭商品，其等自應知悉在國內銷售境外基金及從事證券業務，應經主管機關核准或申報，對於一般國內外基金之投資標的及投資報酬率亦有所瞭解，且可知不得任意以顯不相當之報酬吸引投資人投入款項，卻在熟知香港富翊公司對外宣傳內容屬於極易使國內投資人因為獲取系爭商品宣稱之顯不相當報酬而購買之情況下，以永鑫公司負責人之身分，將此等號稱保本保高利之系爭商品引進我國，並由永鑫公司聘僱財務規劃師，藉由財務規劃師之親友關係及在馬路上散發文宣或舉辦說明會之方式，向不特定人推薦系爭商品以吸收款項，甚至親自向投資人介紹系爭商品內容，顯然知悉永鑫公司係在銷售境外基金及經營有價證券業務，且將因此在國內向不特定人吸收資金赴外投資甚明。而白嘉輝為香港富翊公司負責人，是楊啟隆、阮小平、白嘉輝所為，係允給與本金顯不相當之紅利或利息，用以誘使投資人投資追逐高利之吸金手法，致投資人投入金錢以爭取優厚回報，與銀行法第29條之1所規定以借款、收受投資、使加入為股東或其他名義，向多數人或不特定之人收受款項或吸收資金，而約定或給付與本金顯不相當之紅利、利息、股息或其他報酬者，以收受存款論之要件相符，鄭通麗、楊靜怡主張楊啟隆、阮小平、白嘉輝以香港富翊公司、永鑫公司名義，共同招攬不特定多數人投資系爭商品方式，已違反銀行法第29條第1項、第29條之1規定之情，自可認為真實。

5.楊啟隆、阮小平雖辯稱：實際向鄭通麗、楊靜怡介紹購買系爭商品之人為許國偉，其等並未參與，是鄭通麗、楊靜怡縱受有相當於投資款之損害，與其等欠缺相當因果關係云云，然查，楊啟隆為永鑫公司負責人、阮小平為永鑫公司副總經理、協理，永鑫公司透過眾多財務規劃師接觸、招攬不特定民眾，彙聚投資款項，業如前述，許國偉則係永鑫公司聘僱業務員即財務規劃師（見本院卷㈠第275、352頁），永鑫公

司、楊啟隆、阮小平透過使用人許國偉始能順利向鄭通麗、楊靜怡吸收資金，為完成吸收資金目的不可或缺之部分，楊啟隆、阮小平是項抗辯，自不足採。

6.楊啟隆、阮小平復抗辯香港富翊公司為香港合法設立並核准從事信託業務公司，系爭商品亦為合法商品，係因香港富翊公司未履約致投資人受有損害，與其等無涉云云，惟楊啟隆、阮小平前開所為，屬於銀行法收受存款或準收受存款之範疇。鑒於未經政府特許之違法吸金犯行所以能蔓延滋長，泰半係因吸金者以高額獲利為引誘，一般人難以分辨其是否係違法吸金，僅因利潤甚高，故願意棄銀行存款利率而加入吸金者之投資計畫，進而對社會金融秩序定性造成潛在難測之高度負面風險，則系爭商品之投資人每年保證獲利7%至10%之收益，顯高於國內金融機構1年期定存利率，且保證加價還本之內容，已足使社會大眾難以抗拒而輕忽低估風險之程度，是縱香港富翊公司為香港合法設立並核准從事信託業務公司，系爭商品亦為合法商品，亦無礙有違反銀行法第29條第1項、第29條之1之認定。楊啟隆、阮小平前開辯稱，亦不足採。

7.綜上，楊啟隆、阮小平、白嘉輝並非銀行業，卻以保證與本金顯不相當之固定報酬、並承諾返還高於本金之款項，使用許國偉招攬鄭通麗、楊靜怡投資系爭商品，並收取上開投資款，顯有違法吸收資金之行為，違反銀行法第29條、第29條之1規定，且楊啟隆、阮小平、白嘉輝所為與鄭通麗、楊靜怡參與系爭商品投資所受之損害有相當因果關係，既經本院認定於前，則鄭通麗、楊靜怡依民法第185條第1項前段、第184條第2項規定，請求楊啟隆、阮小平、白嘉輝負連帶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自屬有據。

㈡楊啟隆、阮小平時效抗辯為有理由：

1.按因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2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民法第19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關於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消滅時

效，應以請求權人實際知悉損害、行為人，及行為人之行為為侵權行為時起算（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56號判決意旨參照）。再按時效完成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民法第144條第1項亦有明文。

2.查，許國偉於105年9月30日以嫌疑人身分接受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調查、於106年4月24日以被告身分接受檢察官訊問，鄭通麗、楊靜怡亦於106年4月24日分別以證人身分接受檢察官訊問，有調查筆錄、訊問筆錄附卷可稽（見本院卷㈠第351至362頁）。而楊靜怡在與許國偉離婚後，仍常與許國偉聯繫，因此知悉許國偉遭調查、偵查及起訴，鄭通麗因香港富翊公司未依約給付款項，常常向許國偉詢問何時會給付，在永鑫公司遭搜索後，曾向許國偉詢問永鑫公司狀況，並知悉許國偉遭起訴等節，業據許國偉於本院證述明確（見本院卷㈠第373至375頁）。又楊啟隆、阮小平、許國偉由檢察官於106年12月20日起訴，於107年3月26日繫屬於臺北地院，有起訴書及臺北地院法院收案戳章可憑，足認鄭通麗、楊靜怡至遲於107年間已知悉楊啟隆、阮小平、許國偉涉犯銀行法，及其等投資款無法回收致受損害等情，則依民法第197條第1項前段規定，鄭通麗、楊靜怡得依侵權行為規定請求楊啟隆、阮小平賠償損害之時效期間應自此起算2年。然鄭通麗、楊靜怡均遲至112年5月12日始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見582號卷第3頁、583號卷第3頁），已逾2年時效期間，楊啟隆、阮小平依民法第144條第1項規定，以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已罹於時效，而拒絕給付，於法有據。

3.至鄭通麗、楊靜怡主張楊啟隆、阮小平為時效抗辯係權利濫用云云，然查，楊啟隆縱偕同其他投資人至香港法院向香港富翊公司起訴求償，係基於其等與香港富翊公司間就系爭商品間契約關係之權利正當行使，尚難認其等有何故意隱匿或提供不實訊息之不法侵害行為。參以，鄭通麗、楊靜怡既早於107年間已知悉本件侵權行為，卷內亦無楊啟隆、阮小平於本件主張權利之時效完成前，楊啟隆、阮小平有何積極行

為妨害鄭通麗、楊靜怡行使權利、令鄭通麗、楊靜怡信賴而未行使權利中斷時效或其他類此行為之相關事證，難認楊啟隆、阮小平對鄭通麗、楊靜怡未行使權利有可責難事由，使兩造權益狀態失衡而顯失公平之情事，則楊啟隆、阮小平為時效抗辯，乃權利之正當行使，並未違反誠信原則，是鄭通麗、楊靜怡前開主張，亦非可取。

㈢白嘉輝應各賠償鄭通麗、楊靜怡47萬2,406元、68萬492元：

1.按債權人向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免除債務，而無消滅全部債務之意思表示者，除該債務人應分擔之部分外，他債務人仍不免除其責任。前項規定，於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消滅時效已完成者，準用之。又連帶債務人相互間，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平均分擔義務，民法第276條、第280條分別定有明文。準此，連帶債務就消滅時效已完成之債務人應分擔部分，他債務人既同免其責任，則於命他債務人為給付時，即應將已罹於消滅時效之債務人應分擔之債務額先行扣除，不問該債務人是否援用時效利益為抗辯，而異其法律效果，始能避免他債務人於給付後，再向該債務人行使求償權，反使法律關係趨於複雜及剝奪該債務人所受時效利益之弊（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818號判決意旨參照）。查鄭通麗、楊靜怡主張白嘉輝為香港富翊公司負責人，白嘉輝應與楊啟隆、阮小平就民法第185條第1項、第184第2項所定連帶債務部分，揆諸前揭說明，於命白嘉輝為給付時，自應將已罹於消滅時效之連帶債務人楊啟隆、阮小平應分擔之債務額先行扣除。而白嘉輝與楊啟隆、阮小平之內部關係應平均分擔本件共同侵權行為連帶債務，亦即被告每人應各分擔1/3，則白嘉輝應負連帶賠償之債務額經扣除楊啟隆、阮小平內部分擔各1/3部分後為全部債務額1/3。

2.查，鄭通麗於103年10月30日以新臺幣141萬7,218元結購美金後直接匯出4萬6,500美元；楊靜怡於103年10月30日、104年4月24日分別以新臺幣141萬7,218元、62萬4,257元結購美

金後直接匯出4萬6,500美元、2萬50美元（折合新臺幣為62萬4,257元），有彰化銀行匯出匯款賣匯水單、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書（結構外匯專用）、臺灣銀行匯出匯款賣匯水單/交易憑證附卷可佐（見582號卷第10至11頁、583號卷第22至23、43頁），足見鄭通麗、楊靜怡實際上係分別以新臺幣141萬7,218元、204萬1,475元（1,417,218+624,257=2,041,475)給付，則鄭通麗、楊靜怡請求以新臺幣計算所受損害，即屬有據。

3.承前所述，白嘉輝應負連帶賠償之債務額為全部債務額1/3，因此，鄭通麗、楊靜怡僅得各請求白嘉輝賠償所受損害之1/3即依序為47萬2,406元（1,417,218×1/3=472,406）、68萬492元（2,041,475×1/3=680,492，元以下四捨五入）。從而，鄭通麗、楊靜怡依民法第184條第2項規定請求白嘉輝各給付47萬2,406元、68萬492元，為有理由，逾此範圍，即非有據。

㈣鄭通麗、楊靜怡不得依民法第179條、第197條第2項等規定向楊啟隆、阮小平請求：

1.鄭通麗、楊靜怡主張：其等對楊啟隆、阮小平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時效雖已完成，然楊啟隆、阮小平無法律上原因而受利益，致其等受有損害，縱使時效已完成，亦應返還所受之利益等語，然為楊啟隆、阮小平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

2.按損害賠償之義務人，因侵權行為受利益，致被害人受損害者，於民法第197條第1項規定之時效完成後，仍應依關於不當得利之規定，返還其所受之利益於被害人，民法第197條第2項定有明文。該項規定旨在表示賠償義務人因侵權行為受有利益時，得發生損害賠償請求權與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之競合。故上開規定所謂「依關於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加害人返還其所受之利益，須具備不當得利請求權之構成要件。而不當得利制度，旨在矯正及調整因財貨之損益變動而

造成財貨不當移動之現象，使之歸於公平合理之狀態，以維護財貨應有之歸屬狀態，俾法秩序所預定之財貨分配法則不致遭到破壞。故當事人間之財產變動，即一方受財產上之利益，致他方受損害，倘無法律上之原因，即可構成不當得利（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3048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民法第179條所謂無法律上原因而受利益，就受損害人之給付情形而言，對給付原因自始欠缺或嗣後不存在，給付目的因障礙不能達到，固均屬給付原因欠缺之形態。惟如其給付目的之實現並無法律上之障礙者，即難遽認亦得成立不當得利（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863號判決意旨參照）。

3.楊啟隆、阮小平以永鑫公司名義招攬包含鄭通麗、楊靜怡在內之人購買香港富翊公司系爭商品，收取投資款項，並約定給付顯不相當之獎金，固係違反銀行法第29條之1、第29條第1項之規定。然銀行法第1條已規定：「為健全銀行業務經營，保障存款人權益，適應產業發展，並使銀行信用配合國家金融政策，特制定本法」，第29條規定：「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存款、受託經理信託資金、公眾財產或辦理國內外匯兌業務。違反前項規定者，由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司法警察機關取締，並移送法辦；如屬法人組織，其負責人對有關債務，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第29條之1規定：「以借款、收受投資、使加入為股東或其他名義，向多數人或不特定之人收受款項或吸收資金，而約定或給付與本金顯不相當之紅利、利息、股息或其他報酬者，以收受存款論」，可見銀行法第29條、第29條之1係以維護銀行之交易安全，及保障存款人之權益為主旨，尚無介入私法上權利義務關係之意。是銀行法第29條第1項、第29條之1所規定非銀行不得為收受存款業務，非屬效力規定，而係取締規定，鄭通麗、楊靜怡與香港富翊公司間就系爭商品所成立之契約，並非當然無效。鄭通麗、楊靜怡亦未舉證與香港富翊公司契約關係已發生終止、解除等致使契約關係不存在事由，楊啟隆、阮小平受領香港富翊公司所

給付佣金（即服務費、顧問費）仍具有法律上原因事實，是鄭通麗、楊靜怡主張依民法第197條第2項、第179條等規定，請求楊啟隆各給付鄭通麗、楊靜怡美金837元、1,212元，及阮小平各給付鄭通麗、楊靜怡美金420元、372元之不當得利，於法自有未合，不應准許。

七綜上所述，鄭通麗、楊靜怡依民法第184條第2項規定，請求白嘉輝分別給付47萬2,406元、68萬492元，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2月11日（見582號卷第191頁、583號卷第19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其餘本息請求，則無依據，不應准許。又本件所命白嘉輝給付部分，其上訴利益未逾150萬元，既不得上訴第三審，本院判決後已告確定，鄭通麗、楊靜怡就該部分聲請准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並無理由，應予駁回；至鄭通麗、楊靜怡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依據，應併駁回。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九據上論結，鄭通麗、楊靜怡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為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7　　日

民事第二十三庭

審判長法　官　張松鈞

法　官　許勻睿

法　官　陳君鳳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白嘉輝不得上訴。

原告鄭通麗、楊靜怡合併上訴利益額逾新臺幣150萬元，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

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7　　日

書記官　郭姝妤